

SECPASS 資安產業拓銷團

美國 RSAC™ 2026 Conference 參展說明

一、目的：

本次拓銷團旨在推動臺美資安產業交流與國際合作。行程包括參加美國指標性 RSAC Conference 資安展會，透過設立 SECPAAS 臺灣資安館(CYBER TAIWAN PAVILION)，展示臺灣資安解決方案，提升國際能見度；並透過參與指標性資安盛會，與潛在合作單位交流，掌握資安政策、技術應用與市場需求等資訊，拓展國際市場商機。

二、時間：2026 年 3 月 23 日（一）至 3 月 26 日（四），全程 4 天。若遇天災或外力影響之因素，將順延或做行程之調整，必要時得以取消。

三、地點：美國舊金山

四、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五、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六、申請對象及資格：

(一)臺灣具自主研發產品及服務之資安業者。

(二)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合夥、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三)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依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股權狀況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司之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為準）。

(四)公司主體不得為本國設立及外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七、參展名額：8 家。將以臺灣資安館(空間 20 平方公尺)整體形象展出及裝潢，並配合大會宣傳露出。倘報名家數超額，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遴選機制，得依據報名公司之國際拓銷現況等因素決定參與名單，主辦單位並保有最終審查與遴選權。

八、行程（暫定，其他參訪交流對象依洽排情形調整）

日期	行程內容	地點
Day 1 3/23 (一)	【RSAC 展會第一天】 - 上午：資料整備 - 下午：參展商進場 Set Up	展會：Moscone Center
Day 2 3/24 (二)	【RSAC 展會第二天】 - 上午：攤位展示及交流 - 下午：攤位展示及交流	展會：Moscone Center
Day 3 3/25 (三)	【RSAC 展會第三天】 - 上午：攤位展示及交流 - 下午：攤位展示及交流	展會：Moscone Center
Day 4 3/26 (四)	【RSAC 展會第四天】 - 上午：攤位展示及交流 - 下午：14:00 後撤場	展會：Moscone Center

九、 **費用**：由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補助後，館內每家業者參展及分攤行程相關媒合交流活動衍生費用，預計分攤新台幣 40 萬~45 萬元。

十、 洽詢及報名方式：

(一)請於 **2025 年 11 月 19 日(三)前**填妥附件報名表，Email 至本活動聯絡窗口，由本院回覆完成報名後，告知繳費方式後請繳納款項。

(二)若超過報名期限，為維持已完成報名之團員權益、參團品質控制，請恕不再接受報名。

(三)聯繫窗口：工研院資通所/SECPAAS 推動小組

1. 林怡蓁 itri539163@itri.org.tw，02-77542616 #104

2. 邱苑慈 Julia@itri.org.tw，03-5914758

「2026 美國 RSAC 資安產業拓銷團」－ 報名表

姓名 (與護照同)	中文：	職稱	
	英文：	身分證號碼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公司名稱		公司網址	
聯絡地址			
參與動機 (可複選)	☐ 技術觀摩、掌握趨勢 ☐ 拓展市場 ☐ 尋求合作契機 ☐ 以上皆是		
本次拓銷之 服務/產品 主題			
其他需求	☐ 全素食 ☐ 蛋奶素 ☐ 食物避免或過敏(請註明類別)：_____		
發票或收據	公司抬頭： 公司統一編號：		

茲具結本人於報名截止日後，不得任意要求退出或退款。違者，願負賠償出團之損失，視實際損失情形照價賠償。

本人簽名：_____ 簽署日期：_____

註：報名表一人一張，另煩請報名後，以電話聯繫確認。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
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下稱本院）為了執行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用於執行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之「資安產業跨域聯防推動計畫」一案使用（包括「006 工業行政」、「008 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040 行銷（包含金控共同行銷業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30 會議管理」、「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等）。
- 二、個資類別：包括「C001 識別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3 習慣」、「C038 職業」、「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等。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院駐點及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院及其他與本院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林怡蓁（電話：02-77542616 # 104；E-mail：itri539163@itri.org.tw）聯繫，本院將依法進行回覆。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院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九、對本院所持有您的個資，本院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代理人：

姓名：雷穎傑

職稱：技術副組長

☐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工研院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本項同意得以電子文件方式表達。

當事人：_____

姓名：

公司/職稱：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